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將於適當時侯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陳志賢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增加約64.3%。
- 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74.5%。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287.1%。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61分，而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0.1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本集團於本期間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大幅增加約64.3%。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由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所帶動。中國客戶的需求維持強勁，較相應期間而言，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大幅增加約94.1%。海外市場的收益亦錄得相比相應期間增長約34.6%，原因為本集團主要海外市場的經濟正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不利影響中逐漸復甦。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來自銷售主要產品，包括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約61.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74.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相應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略增至約21.2%(相應期間：20.0%)，主要由於本期間產量增加而提升產能使用率且本集團不斷提升其資源管理及生產效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81.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差旅、招待、營銷及展覽開支、商標使用費及銷售佣金增加，該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大幅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3.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開發新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相應期間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43.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7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及(ii)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6**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設新廠房物業、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訂立一項建築合約(「建築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可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更改(倘有)而作出調整。**80%**以上建築合約所述的建設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有關建築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將動工建設及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6,326,306**元，可根據有關當地主管機關將確認的實際測量建築面積進行調整。有關正式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前景

隨着全球多數國家自二零二零年末起開始開展新冠疫苗計劃，COVID-19疫情已逐漸得到緩解。全球經濟正逐漸復甦，裝飾印刷材料產品的需求依然強勁，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於本期間自中國客戶所得的收益較相應期間大幅增加加約94.1%。本集團對維持二零二一年的收益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

本期間，本集團加大投入資源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將繼續改進其生產技術，以提高其產能及靈活性。本集團將使用升級後的自動化設備、加強生產過程中的規劃、有效利用資源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所有該等措施均為配合業務拓展的需要提供穩固基礎及有利條件。

自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包括原紙及化學品在內的生產材料的價格頻繁上漲，此對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巨大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產品定價及成本，以儘量提高利潤率及藉此機會應用若干定價策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其資源管理及生產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致力於增加其海外銷售人員。本集團將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擴大其營銷及銷售團隊以及分中心，以實現年度銷售增長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可持續戰略客戶及中國國內市場的增長。憑藉良好市場聲譽，董事對搶佔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更多市場份額的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市場及把握新興商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99,965</b>	60,860
銷售成本		<b>(78,739)</b>	(48,698)
毛利		<b>21,226</b>	12,162
銷售開支		<b>(6,634)</b>	(3,656)
行政開支		<b>(10,214)</b>	(7,6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b>947</b>	900
經營溢利	7	<b>5,325</b>	1,751
財務收入		<b>113</b>	88
財務開支		<b>(1,818)</b>	(789)
財務開支－淨額		<b>(1,705)</b>	(7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620</b>	1,050
所得稅開支	8	<b>(558)</b>	(259)
本期間溢利		<b>3,062</b>	791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62</b>	79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b>0.61</b>	0.16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3,062	79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0)	154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190)	154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2,872	945
以下應佔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2	945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99,689	87,949	191,891
綜合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791	791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54	-	154
綜合收益總額	-	154	791	9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253	99,843	88,740	192,83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4,253</b>	<b>99,923</b>	<b>97,221</b>	<b>201,397</b>
綜合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3,062	3,062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90)	-	(190)
綜合收益總額	-	(190)	3,062	2,8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4,253</b>	<b>99,733</b>	<b>100,283</b>	<b>204,269</b>

第10至14頁之附註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有關其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b>58,892</b>	30,347
巴基斯坦	<b>14,137</b>	14,509
肯尼亞	<b>2,140</b>	325
印度	<b>8,128</b>	4,273
馬來西亞	<b>1,791</b>	977
其他國家	<b>14,877</b>	10,429
	<b>99,965</b>	60,86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571	180
租金收入	16	16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6	26
外匯收益淨額	304	660
其他	30	18
	<b>947</b>	900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75	300
折舊及攤銷	4,148	3,387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43	225
遞延所得稅	15	34
稅項開支總額	558	259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相應期間：15%)。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相應期間：無)，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062	7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61	0.16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本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相應期間：無)。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sup>(附註2)</sup>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9,440,000股股份	51.8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股份	6.00%

附註：

- (1) 該等259,440,000股股份包括(i)由盛先生直接持有的19,490,000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股份(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259,440,000股股份(L)	51.89%
陳德琴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259,440,000股股份(L)	51.89%
陳志賢先生	實益權益	30,000,000股股份(L)	6.00%
Tay Lee Shia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30,000,000股股份(L)	6.0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ay Lee Shia女士為陳志賢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志賢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集團的該等兩個職位目前均由盛先生擔任。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擬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賢先生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黃月圓女士

